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 200085

电话: (+86)(21)52341668 传真: (+86)(21)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http://www.neeq.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 60 号 2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0 人，共代表股份 55,456,3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456,3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456,3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456,3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456,3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456,3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16,9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39,4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杨华、诸斌、上海维敏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35,967,5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晨

骆树楠

董坤明